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

境外生寒假住宿申請及離舍注意事項公告

- 一、境外生對象：包含僑生、外籍生、交換生。
- 二、寒假宿舍不清舍，同學繳費後依原床位住宿，不住宿者請收妥個人物品自行儲放，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三、僑生、外籍生寒假未住宿，須於 111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時前離舍；逾時離校，收取逾期住宿費計算如下：01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時前離校，毋需繳寒假住宿費。01 月 17(星期一)12:00 時後離校，逾期每日住宿費以 200 元計算，直至離舍為止。02 月 18 日(星期五)12:00 時後返校，毋需繳寒假住宿費。
- 四、境外生如有逾期(延後)離舍，請於 111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一)前，向軍訓與生活輔導組林教官登記領取繳費單後，直接至出納組(行政大樓三樓)繳費，01 月 10 日(星期一)前逾期未繳，將視同寒假不住宿；另寒假繳費後不再辦理退費。
- 五、境外生請依申請之日期離校；若經監視器查獲寒假未繳費而有住宿之實者，取消第二學期住宿資格或通知推薦學校。
- 六、第 2 學期不繼續住宿者，110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時前離舍，離舍前請將寢室床位收拾乾淨，垃圾置於一樓資源回收區。離舍日(01 月 17 日)中午 12:00 時，或前一日(01 月 16 日)下午將鑰匙交至宿舍幹部(聯繫方式公告於宿舍門口)，待檢查環境清潔後，再退押金 500 元；清理環境不合格，將不退還押金。
- 七、寒假住宿人員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參與配合宿舍相關活動，如有違反者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學務處軍輔組 110.12.06